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志

齐鸿儒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志

(1958—1985)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志编纂委员会

齐鸿儒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沈阳

序

提起草河口人工红松林，到这里来过的国内外专家和学者都给以称道，认为造得早，造得成功，经营得好。

1948年秋，草河口刚解放时，这里仅是伪满留下的一个苗圃，一小片红松人工林和落叶松人工林。当时本溪县人民政府为了经营和保护山林，解放初期就成立了本溪林务所，并于1949年春，在草河口营造了解放后我国第一块红松林——解放林。以后又营造了大面积的红松林和落叶松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百业待兴，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林业十分重视，为适应当时生产的发展，林业机构亦在不断的变化和加强，本溪林务所改成森林抚育站，不久又改成森林经营所。

由于草河口地处辽宁东部林区，交通方便，森林资源丰富，植被类型繁多，人类经营活动又较早，因此，许多国内外林业专家、学者来此进行考察，国内一些林业院校师生也常来进行教学实习。他们发表了一些关于草河口红松人工林和森林经营等方面的论文和著作，所以草河口逐渐形成了科研和教学基地。

生产在发展，事业在前进，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的提高。1958年初，省决定将草河口苗圃和森林经营所合并建立辽宁省林业局试验林场，1978年又改为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其主要任务始终是

进行红松、落叶松人工林和天然次生林经营技术研究工作，面向全省，服务于辽东林区。二十多年来，该所广大科技人员栉风沐雨，深入山区林野，不畏艰苦，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及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方向。在全省建立了各类型科研基地，进行了林木育种、育苗、造林、经营和保护等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特别是草河口红松人工林不仅在我省东部山区起到了林业技术示范和推广作用，而且成为东北林区发展红松的样板，广大科技人员的研究成果为栽培和经营红松人工林提供了理论与技术。

建所27年来，该所完成了上级下达的54项研究课题，共取得科研成果39项，其中26项受到国家、林业部、省政府、省林业厅、本溪市政府的奖励。推广红松及其混交造林1.7万亩、天然次生林经营技术5万亩。这些成就充分表明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建立的意义和作用。

现在《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志》即将出版，我向编写工作人员致以热烈的祝贺！《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志》是一部介绍该所发展历史与现状的志书，它用朴素的语言写出了全所的真实风貌，读后使人感到这是一个朝气蓬勃，团结向上的研究所；是个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研究所。该所领导能够掌握知识分子脉搏，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科研方针，不尚空谈，崇办实事，因而调动了科技人员投身四化的积极性，使他们用自己的科研成果解决了林业生产中急待解决的问题。这不仅为该所发展和我省森林经营生产、科研、教学提供历史借鉴和重要参考依据，而且为编修《辽宁林业志》也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资料。

最后，希望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全体人员以史为镜，奋发有

为，自强不息，在辽东浩瀚的林野中，绘出更新更美的图册，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为辽宁的林业生产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沈 亮

一九八八年一月廿日

前 言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个以开展森林经营技术应用研究为主的事业研究单位，其前身是辽宁省林业局试验林场，成立于1958年4月3日。成立后隶属关系虽有几次变化，但研究任务基本延续至今，到1985年底已有27年的历史。在这27年中工作上有成绩、有教训。科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曾有过一些挫折和失误。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将本所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实情况，编修成志，使其鉴往知今，有利于当代，又能惠及未来。

本志着重记述了建场和建所以来各阶段的科学研究、生产和组织领导等工作，力求反映这几个时期的不同特点。

追溯本所历史活动，早从1931年已开始造林，进行一般性生产管理，为了把发展的历史连贯起来，对伪满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及解放后至建场前（1931—1957），也进行了简要的记述。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欠缺，经验不足，编选错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批评指正，为将来续修本志时删改补缀，使其日臻完善，以便经世备用。

在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这部志书的编修，将使全所的科技人员，温故知新，为继往开来，不断创造新的科研成果，谱写新的篇章提供借鉴。

凡 例

一、编修本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全面记述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是以文字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横排竖写，重在记述，不加议论褒贬。

三、本志体裁采取述、记、志、图、表、录等诸体并用，以志为主的原则。

四、本志采用了分类综合编纂法，分正辅两部分。正文主要内容：概述、大事记、机构、党团组织、科技队伍、科研条件、科研管理、学术交流、科研应用、科技服务和后勤；辅助文由前言、凡例、人物简介、附录、编纂始末和修志人员名单组成。

五、本志年、月、日、百分比及表格内数字，一律以阿拉伯数码书写。有关地名、单位、职务及技术业务上有关术语，均按当时的历史称呼。

六、本志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七、本志断限从1931年始至1985年12月31日止。

序
前 言
凡 例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沿革.....	19
第二节 设置.....	24
第三节 人员.....	31
第二章 党团组织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32
第二节 共青团地方组织.....	35
第三节 工会.....	36
第三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变动.....	37
第二节 结构.....	39
第三节 培训.....	42
第四节 知识分子政策.....	44

第四章 科研条件

第一节 实验林场	47
第二节 科研基点	49
第三节 科研经费	53
第四节 科技情报	54
第五节 仪器化验	56

第五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科研计划	58
第二节 科技成果	71
附：部份科技成果简介	78

第六章 学术交流活动

第一节 所内学术活动	95
第二节 国内专家考察	103
第三节 国外专家考察	107
附：学术活动一览表	112

第七章 科技成果应用

第一节 种苗	117
第二节 更新造林	122
第三节 森林经营	124
第四节 森林保护	127

第八章 科技服务

第一节 培训人才	129
第二节 技术咨询	130
第三节 技术普及	131

附： 见刊论文统计表·····	133
要九章 后 勤	
第一节 基本建设·····	137
第二节 机具车辆·····	138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38
人物简介·····	140
附录 1 辽宁省林业厅试验林场工作条例(草案)·····	155
附录 2 草河口地区树种名录·····	172
附录 3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志》通过鉴定·····	188
编纂始末·····	190
修志人员名单·····	192

概 述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1958年4月3日建立。地处辽宁省东部人工林区的本溪县草河口镇，沈（阳）丹（东）铁路纵贯南北。位于长白山余脉的南端，北纬 $40^{\circ}53'$ ，东经 $123^{\circ}54'$ ，四周群山环抱，山峦起伏，海拔200~600米。属于温带气候，温度低，雨量大，冬季干冷，夏季多雨，年平均温度 6.1°C ，年降水926.3毫米，无霜期114~150天，土壤为棕色森林土，土层厚度为50~70厘米，PH值5.5~6.5，木本植物有192种。

全所总面积13,630亩，其中：红松人工林为2,044亩（建所前605亩），落叶松人工林8,111亩（建所前7419亩），油松人工林156亩（建所前栽），红皮云杉、沙松冷杉人工林113亩，樟子松人工林9亩，红松、落叶松种子园和子代林共599亩，果园97亩，天然次生林1,880亩，无林地621亩。另外，落叶松人工林林冠下幼林1978亩（红松1786亩，落叶松53亩，红皮云杉、沙松冷杉139亩）。森林总蓄积量128,567立方米。

到1985年底为止，有职工98名。其中科技人员35名（工程师8名、助理工程师10名、技术员17名），行政干部9名、工人54名。所内设森林经营、造林、林木育种和森林保护4个研究室，1个科

技室（下设图书、资料、档案、化验及打字室），行政办公室，人事保卫科，实验林场（含苗圃和果园各1处）。附属集体所有制的织带厂一个。

建筑面积为6,524平方米，包括办公楼2栋、宿舍11栋、车库、锅炉房等。

本所是一个以开展森林经营技术应用研究为主的事业单位，承担省林业厅、省科委、中央林业部及国家科委下达的研究任务。以人工林、天然次生林经营技术，红松、落叶松造林、育种及红松病害防治技术研究为主，紧密结合生产，开展科研工作。服务重点是我省东部山区，即丹东、本溪、抚顺市各县及铁岭市部分县区。

在建所27年中，隶属关系变动4次，业务性质虽未改变，但由于隶属关系改变其服务范围亦随之缩小或增大。研究工作“大跃进”的年代出现的浮夸浪费，“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萧条不振以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春天的到来，表现了此起彼伏，波浪式前进。

建所初期，仅有职工21人，其中科技人员8人，当时试验及调查研究以本所试验地为主，随着人员的增加，研究工作范围亦随之扩大。1958年开设了红松人工林抚育间伐、结实规律和不同光照红松造林技术研究等7项课题。1960年研究项目一跃增加到52个。

当时有一栋瓦房办公室，职工宿舍为草房和油毡纸房，运输工具仅有一台马车，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十分缺少。生活、工作条件均很艰苦。

1961年，根据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

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14条意见（草案）》，本场制定了科研工作条例，着重强调了加强业务学习，生产考察和学术交流。科研要求贯彻“三严”（严格的要求，严肃的态度，严密的方法）精神。场内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夜间办公室内“一片灯光，一片读书声”，呈现出追求、探索、积极向科学进军的繁荣景象。

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减少了研究项目，加强了红松人工林和落叶松人工林经营技术的研究力量，试验地由草河口地区逐渐扩大到辽东山区。建立了清原湾甸子林场林业综合样板田、宽甸白石砬子林场天然次生林样板田及草河口地区红松样板田。1965年全所职工达到55人，科技人员31人，设立了森林经营、造林、育苗、情报、总务组。

1966年春，以所谓揭科研“落后盖子”在场内开展了“小整风”，挫伤和打击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造成了部分知识分子的精神上的压力。同年8月，“四清”工作队进场，开始“四清”运动。12月末“四清”工作队撤走，“文化大革命”开始，成立“战斗队”。1967年冬季“军宣队”进场。

“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极“左”路线达到了顶点，继续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其他事业都是处于从属地位。1965年建立的样板田，坚持到1968年4月宣告解体，随之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遭到严重的破坏，一些长期坚持林业科研工作第一线的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被打成“走资派”、“牛鬼蛇神”，成了专政的对象。在知识分子“劳动化”的口号下，大批科技人员走“五·七”道路，“插队落户”，实行劳动惩罚和劳动改造，科研工作基本被取消。1969年本所下放给本溪县管属，一部分科技人

员相继调走，到1975年全所有职工42人，科技人员只剩下19人。是历史上人员最少的时期。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得到了落实，极大地鼓舞了全所职工，请回了被遣送到农村的人员，恢复了他们的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上级领导下，整顿了领导班子，进一步纠正了“左”的路线危害，科技人员解除了精神上的枷锁，政治上获得了新生。消除了政治运动给知识分子留下的伤痕，迅速的恢复了科研工作秩序，加强了开发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工作。1979年对科技人员进行了全面考核，晋升工作，经考核有11名晋升为工程师、1名晋升为技师，起用了十名科技人员任所长、副所长和研究室正、副主任等职。科技人员主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出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和总结报告，认真学习理论，钻研业务和学习外语的新风气。1979年以来有5名科技人员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还有大批非党积极分子，正接受党组织的培养。

新建和改建了三栋职工宿舍，新建两栋办公楼，购置了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和仪器设备及大量的图书、资料。养猪、种菜及职工的生活、住房、工作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

建所27年来，本所科研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所职工的努力下，经历了五十年代后期的冒进，六十年代的调整，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中期的浩劫，七十年代后期和八十年代的理顺和振兴，共取得39项科研成果，其中26项获得国家林业部和辽宁省、本溪市政府及辽宁省林业厅的奖励。

在科学研究上初步摸清了不同立地条件下，红松生长特性和生

长量，全光下营造红松比同龄（38年）天然红松快2.7倍，为东北地区营造红松林，建立用材林基地，提供了理论依据，对东北各省发展红松林有重要指导意义。现有生长良好的红松林地区湿润度在0.5以上，为确定红松人工林发展地区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试验证明全光下栽培红松，不仅能成活而且能够正常生长，所以改正了一些人认为红松不能人工更新这个生态学上的偏见。

红松山地育苗可以提高苗木数量和质量，还能降低苗木成本。所以山地育苗是加快造林速度和提高造林质量，培育红松苗木一条新的途径。十几年来东部山区推广红松山地育苗2,763亩（1984年底统计）。

落叶松伐前更新调查研究，为东部山区落叶松人工林主伐提供了一项新的更新方法。这种方法能够充分利用林内空间，提高林地生产力，缩短更新时期，并在保持生态平衡方面有较大的意义。

红松抚育间伐技术可以提高林分生长量5~15%，并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分的稳定性。

红松、落叶松育种上选育出一批杂交组合，建立了我国第一块红松种子园。在次生林研究上，经过13年研究提出林冠下改造等技术，使蓄积量提高14.9%。

三十年来在全省建立了28个科研基点，推广了红松栽培技术和天然次生林经营技术等科研成果，营造红松1.7万亩（本所营造近万亩），天然次生林抚育改造主伐5万亩。这些基点是开展科学研究及科研成果推广、示范，转化生产力的重要场所。

建所以来，取得主持的31项科研成果中有67%是属于红松人工林栽培范围，它们促进了红松人工林生产发展，同时充实和丰富了

红松人工林的栽培学理论。三十年来接待国内外数以千计的专家、学者以及教学和科研人员对草河口红松林的考察，为在东北地区发展红松做出了一定贡献。但也出现过不少失误和教训。在建所初期对林业科研性质认识不足，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夸大了主观意志作用，不顾人力物力的实际情况，急于求成，结果事与愿违，适得其反，白白浪费了时间和资金。研究课题立的不慎重，出现了盲目立题，轻率立题，勉强立题，结果半途而废。由于林业科研具有长期性的特点，科研项目、科研基地一般不宜轻易弃舍，否则将有可能前功尽弃，特别是科技人员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本所获得中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有6名调出（占中级人员37.5%），再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科技人员补充，所以目前四、五十岁人员显得额外缺乏，使得一些课题进展缓慢。

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本所实际出发，应进一步充实、提高、培养科技人员，使之在年龄、学识、技术等方面达到合理的结构，形成一支具有社会主义觉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较强的业务能力的科技队伍，除强化本所实验林场对科技成果吸收能力外，还将进一步发展本溪县偏岭乡新农村、桓仁县八里甸镇大南沟村、马鹿泡村等林业科技成果运用示范基地，开展研究工作，推广运用科研成果，逐步形成经济联合实体。到本世纪末科研成果运用示范基地增加3~5个，试验面积达到4~5万亩。

今后本所要大力进行开发研究，加强科研生产联合，积极进行技术成果转让，以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面向林业生产，对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取得效益的应用研究逐步推行技术合

同制。开展森林资源综合利用，争取在“七·五”期间经费达到部分自给，把本所建成一个科研经营型的研究所，为发展我国林业科学技术，振兴经济，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出新的贡献。